

本合同是/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55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

住所地：济源市大峪镇湍泉村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事处愚公路 999 号沁园商务中心 6208 室

乙方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“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55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管理服务项目

服务内容及要求：负责协助中心开展中心内综合实践课程教学、外出研学活动组织与教学、学生团队管理等工作，具体需要室外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、场馆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、研学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、学生带队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、实践教师业务培训等。（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）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首年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1845000.00）

该价款包含人员基本工资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服务期限三年。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、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，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如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、社保标准调整的，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首年服务期限为 一 年，自 2026年07月09日 起至 2027年07月08日 止。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。期限届满，如需续签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方式、程序和内容等事项，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.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，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3. 年度服务结束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合同价的 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剩余合同款项按月支付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

1.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2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。

3.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后移交。

4. 服务范围：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磋商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(竞争性磋商文件

约定的期限内)使用。

第九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。
2.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3.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4.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4.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。

甲 方(公章)：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

乙 方(公章)：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0391-8322200

电 话：18638906967

开户银行：济源农商行

账 号：00000253538990207012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5月25日